

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

一、 复试名单确定

英语免试或笔试成绩达到 55 分，且通过学院申请材料审核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。名单见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。

二、 复试准备材料

1. 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（须考生本人签字）。

2. 《复试通知书》：登录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学生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yzks.dhu.edu.cn>，工作日 9: 00-16:00 开放）——博士报名查询系统——成绩信息查询，确认复试资格并下载打印《复试通知书》。

3. 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。

注：请于 5 月 13 日 13 点前在系统内完成复试资格确认并发送面试个人汇报 PPT（命名方式：专业或学术学位-个人汇报-姓名，文件格式：PDF）至 <https://pan.baidu.com/disk/main#/transfer/send?surl=ADAAAAAABIwwQ>，超时未确认或未发送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，如因考生个人原因造成的错发漏发面试汇报材料，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三、 进校安排

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复试通知书进入校园。

四、 复试安排

（一） 复试方式与内容

复试采用“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”、“随机确定专家组组成人员”、“随机抽取复试试题”的“三随机”工作机制。复试期间，请考生密切关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，“东华研招”、“东华材料”微信公众号。考生微信群将通过考生个人报名时预留的邮箱发送，请考生在二维码有效期内扫码实名进群。后续通知将在微信群内发送。

审核内容包括三部分：申请材料评价和综合面试。

1. 申请材料评价（满分 20 分）。复试专家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、硕

士学位论文、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、自我评价等材料给出申请材料评价成绩。

2.综合面试（满分 100 分）。复试专家小组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及专业素养进行考查，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和选拔创新型人才的规律，采取英语水平测试、PPT 汇报（每人汇报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，包括自我介绍、个人学术背景、研究能力、攻读博士学位及职业规划等）及答辩形式进行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考查：

- （1）英语水平测试（英文自我介绍、英文翻译及英文回答问题，20 分）；
- （2）掌握专业基础知识、基础理论以及工程应用能力情况（20 分）；
- （3）掌握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、研究动态情况（20 分）；
- （4）现有研究基础、合作精神及科研创新能力（30 分）；
- （5）攻读博士学位及职业规划（10 分）。

3.面试流程。面试总时长不少于 25 分钟。

- （1）英文自我介绍（2 分钟）；
- （2）英文翻译（3 分钟）；
- （3）PPT 汇报（不少于 10 分钟）；
- （4）专家提问（约 10 分钟）。

（二）时间、地点安排

复试时间：5 月 19 日上午 9 点开始

复试地点：东华大学松江校区

五、复试考试要求

1. 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。复试过程严禁录音、录像、拍照、直播、录屏。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考试情况。

2. 考生应按照学院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复试。无特殊原因未按照考试工作人员通知时间参加复试的，迟到 20 分钟以上的，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

3. 复试过程中，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指令。

4. 复试结束后，考生应按复试考试工作人员要求离开复试考场。离开考场后，考生不得再进入候考室或复试考场。

六、录取原则

1.复试工作根据考生报考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类型分别分组进行；报考学院（导师人事关系依托材料学院）和各校级中心分别分组、分别复试、分别排名。

2.为消除同一类考试因不同面试小组的打分差异，综合面试成绩=个人平均分/面试小组平均分*考生报考类别平均分。

**3.总成绩（120分）=申请材料评价成绩（20分）+综合面试成绩（100分）；
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考生总成绩，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录取：**

（1）学术学位博士和专业学位博士分别排序，由高分到低分录取，总成绩相同的，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

（2）依托东华大学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招生的考生，单独排序。

（3）总成绩<72分者不予录取；综合考核成绩<60分者不予录取；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报考、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；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七、申诉通道

仅受理实名申诉（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照片）。

申诉联系电话：021-67798719

联系人：任老师

电子邮箱：rena@dhu.edu.cn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2999 号东华大学材料学院，邮编 201620

八、其他注意事项

未尽事宜，按《东华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办法》执行。

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4 年 5 月 7 日